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长住建发〔2022〕81号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2022年上半年房屋建筑工程 (含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质量 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江新区、高新区、长沙经开区、各区县(市)住建部门和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审批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现将2022年上半年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含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下发,请各相关部门、单位按照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沙市 2022 年上半年房屋建筑工程（含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查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管理，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上半年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含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查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原则

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湘政办发〔2017〕67号）、《长沙市政府投资的市政公用工程和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勘察设计质量管理的通知》（长住建发〔2022〕59号）、《长沙市勘察设计行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长住建发〔2022〕60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按“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水平，推进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高品质高质量发展，从源头保障提升建设工程品质。

二、组织机构

组建全市房屋建筑工程（含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查工作组(以下简称“检查组”)。

组长：陈杰刚 王顺

检查组成员：局勘察设计处、总工室、节能科技处、行政审批处、机关纪委、计划财务审计处、市城科院。

本次检查由局勘察设计处牵头组织，市城科院承担具体事务性工作。

三、检查对象

湖南湘江新区、高新区、长沙经开区、各区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审批主管部门以及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

四、检查时间

2022年8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0日(不包括检查结果整理及勘察设计质量通报编制时间)

五、检查范围

(一)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已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的房屋建筑工程;

(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已取得初步设计批复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或已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三)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完成设计变更的政府投资项目。

(四)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建筑

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2021年4月1日以来我市受理施工图审查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勘察工作一并纳入此次检查范围。

六、检查内容

（一）勘察设计管理

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含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日常管理情况。包括勘察设计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建设、方案并联审查、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审查备案、消防设计审批、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和问题查处及质量投诉处理、开展勘察设计质量监管和执法等情况。

（二）勘察设计质量

勘察、设计企业执行勘察设计政策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及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情况。重点检查勘察设计文件中主体结构安全、建筑节能、消防、无障碍环境建设、光纤到户、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以及 BIM 技术运用等工程建设规范标准及政策法规和用于提升我市勘察设计质量相关文件的执行情况。

（三）施工图审查质量

施工图审查机构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情况。重点检查施工图审查质量是否符合现行规定要求，是否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是否存在错审、漏审以及故意隐瞒设计单位设计质量问题等包庇徇私行为。

七、检查步骤

（一）自查自纠阶段

1. 湖南湘江新区、高新区、长沙经开区、各区县（市）住建部门、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审批主管部门均应按照要求在辖区内开展自查工作，并于8月10日前将总结报告（附件1）、勘察设计管理工作基本情况表（附件2）、建设工程项目汇总表（附件3）的纸质件（加盖单位公章）和电子件报送至长沙市住建局。

2. 各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按要求组织自查，并于8月15日前将施工图审查工作情况、审查项目明细表、所审查各项目勘察设计违反一般性条文、强制性条文数量及突出问题汇总，形成质量问题清单，纸质件和电子件报送至市住建局。

（二）复查抽查阶段

1. 从全市初步设计审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中随机抽取已取得初步设计批复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和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湖南湘江新区、高新区、长沙经开区、各区县（市）住建部门和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审批主管部门管辖项目按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分别抽取2-8个项目，完成项目抽取后，调取抽取项目资料。

2. 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确定检查组成员，检查组根据实际情况牵头组织专家对抽检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开展技术复核及现场实地检查工作。

（三）总结整改阶段

由市住建局对检查情况进行梳理，会同其他相关成果和资料形成《长沙市 2022 年上半年度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勘察设计质量通报》按程序向全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

对于检查中出现的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市管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将整改情况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市住建局；湖南湘江新区、高新区、长沙经开区、各区县（市）住建部门应敦促所辖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及时报送至市住建局。

将本次检查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按《长沙市勘察设计行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长住建发〔2022〕60号）纳入信用管理。

八、检查要求

（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随机抽取核查对象、随机选派核查人员或检查专家，采取网上核查基本资料和现场查阅资料相结合方式进行。

（二）相关被检单位应做好配合工作，按照检查要求提供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业绩等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三）检查过程中，各单位要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核查工作纪律和党风廉政规定。

- 附件：1. 房屋建筑工程（含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质量专项检查总结报告（参考编制大纲）
2. 区县（市）勘察设计管理工作基本情况表
3. 建设工程项目汇总表
4. 项目单位提供材料清单

（联系人：李敏捷 [0731-88663335](tel:0731-88663335)/kcsjglsws@163.com）

附件 1

_____区、县（市）
房屋建筑工程（含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质量专项检查总结报告
（参考编制大纲）

一、总体概况

简要说明本地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房屋建筑工程（含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查工作情况，介绍自查基本情况及检查结果等。

二、勘察设计管理工作

各级住建部门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管理机构 and 制度建设情况，开展勘察设计审查审批、设计变更、消防设计审查等情况，审查时效把控情况，审批质量把控情况。下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全数字化审图落实的情况，建设单位容缺审查承诺履行情况；线下审图、缩小图审自查及整改情况。

三、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含开展事中事后质量监管和执法检查情况，履行勘察设计质量问题查处及投诉处理情况，落实 2021 年检查通报情况，建设单位容缺审查承诺履行情况。

四、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工作情况

《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文件执行情况，包括新建建筑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公共建筑能源资源消耗统计、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及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工作推进情况。

五、光纤到户、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

光纤到户、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情况，重点是无障碍环境建设以及光纤入户系列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时段内房屋建筑工程(含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的主要经验和做法。

七、问题及下一步计划

对时段内房屋建筑工程(含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审查情况的全面梳理和总结。

附件 2

区县（市）勘察设计管理工作基本情况表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盖章

一、机构建设基本情况			
承办科室			
分管领导		手机	
科室负责人		手机	
统计报表联系人		手机	
内容	时间	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	开展勘察设计监管工作的文件名称及文号
二、开展勘察设计质量监督执法检查情况			
开展监督执法检查的次数			次
检查工程项目数量	房建工程		个
	市政工程		个
下发监督执法检查整改通知数量			份
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不良行为记录）数量			份
约谈单位数量	建设单位		个
	勘察单位		个
	设计单位		个
	施工图审查机构		个
约谈人员数量	注册执业人员		人次
	约谈单位数量		建设单位 个
通报单位数量	建设单位		个
	勘察单位		个
	设计单位		个
	施工图审查机构		个
通报人员数量	注册执业人员		人次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人次
处罚单位数量	建设单位		个
	勘察单位		个

	设计单位		个	
	施工图审查机构		个	
处罚人员数量	注册执业人员		人次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人次	
处罚金额			万元	
三、开展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投诉处理情况				
查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问题数量			起	
受理勘察设计质量投诉数量	已办结		件	
	未办结		件	
四、开展初步设计审批情况				
初步设计审批项目数量		房建工程	个	
		市政工程	个	
其中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项目	专家技术审查结论为“通过”项目数量	房建工程	个	
		市政工程	个	
	专家技术审查结论为“修改通过”项目数量	房建工程	个	
		市政工程	个	
	专家技术审查结论为“不通过”项目数量	房建工程	个	
		市政工程	个	
五、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备案及动态管理情况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项目数量		房建工程	个	
		市政工程	个	
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动态抽查的次数			次	
已开展动态抽查的项目数量		房建工程	个	
		市政工程	个	
发现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项目数量			个	
发现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数量			条	
六、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情况				
申报项目数量			个	
办理项目数量			个	

附件 4

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质量检查 受检项目应提交材料目录

一、项目审查、审批资料

- (一) 发改批复文件（备案证或立项批复和可研批复）
- (二) 规划审批总图及红线图
- (三) 初步设计批复（政府投资项目）全套审批资料
- (四) 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相关附件
- (五) 施工图审查备案全套资料，含勘察报告及施工图审查情况告知书、合格书、审查情况报告书（包括审查意见、审查合格书和勘察设计单位的回复意见及勘察设计修改文件）
- (六)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全套资料
- (七) 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全套资料

二、勘察相关资料

- (一) 工程勘察合同文本
- (二) 勘察任务书
- (三) 勘察大纲（纲要）
- (四) 现场钻探及土工试验的原始记录
- (五) 经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成果报告（含文字、图表、照片）

三、设计相关资料

- (一) 工程设计合同文本
- (二) 经审查合格的全套的工程设计图纸(分专业打包)
- (三) 各专业计算书(含绿色建筑、建筑节能、装配率等)
- (四) 设计依据(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批复文件)
- (五) 设计变更等资料

四、其他

- (一) 长沙市建筑节能施工图设计情况表、长沙市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情况表及证明文件
- (二) 建筑节能施工图设计阶段基本情况表